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 2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聘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參考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就本系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推派及本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九名為委員共同組成；其中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至少多一名，但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採無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會作業悉依本系「新聘教師作業程序及評審作業要點」及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理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